

2011 年度 讀經計劃

第二階段 (5-12 月)：尼希米記 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 (詩 1:2)

我們今個月會細讀尼希米記第八至十章，這三章的內容十分緊湊：第八章描述以色列人尋求神的話，使他們明白律法，從而令他們看見自己的罪，以致在神面前認罪 (第九章)。第十章描述他們認罪後在公眾面前下定決心，蓋印表明他們願意遵行神的律法的心志。

第一週 (9 月 4 日至 9 月 10 日)：(第八章)

內容綱要：

一、宣讀律法書：

1. 宣讀的時間和地點 (1-3 節)
2. 宣讀的情形 (4-8 節)

二、百姓的回應

1. 悲哀的心情 (9-10 節)
2. 由悲哀轉為喜樂 (11-12 節)

三、慶祝住棚節 (13-18 節)

釋經節錄：

8:1	「七月」即主前 445 年 10 月至 11 月間，是秋天，乃希伯來民事曆的正月。這個月有三個重大節日，包括七月一日的吹角節、七月十日的贖罪日和七月十五至二十二日的住棚節。 城牆修完是六月二十五日，即新年(七月一日)前幾天，尼希米趕在新年前妥善地安頓了百姓的住所，讓他們快快樂樂地住在自己的城裡。 「律法書」即是摩西五經 (由創世記至申命記)。
8:3	「從清早至晌午」表示集會時間大約有五至六小時。
8:7	「和利未人」直譯應是「就是利未人」，即以上十三位都是利未人。 「百姓都站在自己的地方」表示十三位利未人往百姓站立的地方教導他們，即以斯拉站在臺上，而十三位利未人往返百姓之間，分組教導他們明白律法的內容。
8:8	在聖經學者認為「講明意思」即是將經文翻譯，是從被擄之前所用的希伯來語，翻譯成主前五世紀巴勒斯坦的通用語言亞蘭話。但「翻譯」一語的意思，也有可能是指利未人「分析」經文，換言之，將經文逐段翻譯或解釋。
8:9	百姓哭泣是因為他們知道犯了罪，沒有遵守律法書上的要求。
8:14	以色列守住棚節有兩個重大的意義：第一是慶祝豐收，收藏收割的物產；第二是記念出埃及時，神在曠野對他們的看顧。住棚節、逾越節和五旬節是猶大人一年之中三個重要的大節期，他們必須到耶路撒冷守節。
8:16	「房頂」即房子最上層的平台，是招待客人的好地方。
8:18	「嚴肅會」含有「結束典禮」、「讚美會」或「同樂會」的意思，因此「嚴肅會」仍然是在歡樂的氣氛中舉行的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以色列人渴慕神的話語，一連七日誦讀神的律法，聆聽利未人對律法的解釋，為自己的過犯而悲哀。你有多渴慕神的話語？當你不明白聖經時，你又會怎樣做？
2. 以色列人為何由悲哀轉為喜樂？你有類似的經歷嗎？回想一下你在生活中在什麼使你喜樂？是你的工作？身邊的朋友/家人？是一些物質？還是在信仰上的經歷？

第二週 (9月11日至9月17日)：(第九章1節至37節)

誦讀和研究律法書帶來歡樂的慶祝，接下來是悲哀、禁食和認罪的場面。七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人聚集一起禁食，省察他們的罪孽，分別為聖，在耶和華面前認罪祈禱。

內容綱要：

- 一、以色列人的聚集，認罪的情境。(1-5節)
- 二、認罪的禱文
 1. 頌讚神的創造(5-6節)
 2. 亞伯拉罕之約(7-8節)
 3. 出埃及的經歷(9-11節)
 4. 在曠野的情境(12-21節)
 5. 進入之應許之地(22-31節)
 6. 回歸之後的現況(32-37節)

從文體形式分析此禱文的結構，是以交叉平行結構寫成的，其結構排列如下：

- A. 神創造天地，賜給他們列祖亞伯拉罕(6-8節)
- B. 神在埃及及紅海和曠野施行奇事(9-12節)
- C. 神藉摩西傳給他們律法(13-15節)
- D. 神饒恕且有憐憫；他們叛逆(16-18節)
- E. 神賜給他們祂良善的靈，並在曠野的恩典(19-21節)
- E'. 神以祂的美善賜給他們在之應許地的富足(22-25節)
- D'. 神以祂的憐憫拯救他們；他們叛逆(26-28節)
- C'. 神藉先知警戒他們(29-31節)
- B'. 神是信實的；他們所作的是邪惡的(32-35節)
- A'. 神賜美地給他們；但他們因他們的罪在其中作奴隸(36-37節)

釋經節錄：

9:1	「禁食」在被擄以後的時代逐漸成為猶大人表示懊悔認罪的一種慣例，「麻衣」是悔改的標誌，通常是束在腰間，材料是用山羊或駱駝的毛織成，顏色一般是深暗的，表明悔改者的心情沉重。
9:3	「那日的四分之一」即大概三小時。
9:4	「利未人的臺」很有可能是指尼8:4所提到的「木臺」。
9:6	「天上的萬象」和「天軍」都是相同的，是指愚昧人所敬拜的偶像。
9:22	應翻譯為「西宏之地，也就是希實本王之地，和巴珊王噩之地」。
9:26-28	這段歷史提到以色列在「背叛、奴役、悔改、拯救」的循環之中。
9:28	「丟棄」是富有強烈感情的動詞，這「丟棄」和在曠野時代的有點不同。在曠野時代，「丟棄」是祂公義的作為，並且是為了教導祂的子民。而士師時代的「丟棄」又加上「出售」的觀念，含有神出售祂子民的意思，強調祂對以色列所擁有的主權。
9:30	「列國之民」是指亞述國和巴比倫人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是什麼使以色列人陷入「背叛、奴役、悔改、拯救」這個循環？你也經歷過這個循環嗎？我們怎樣才可離開這個循環？
2. 為什麼在認罪祈禱中會加入這麼長的歷史？在他們的歷史中，你學到什麼嗎？你又會否時常回想自己在信仰上的經歷？

第三週 (9月18日至9月24日)：(第九章 38 節至第十章 39 節)

誓約是回歸群體一致贊同的諾言。公眾認罪後，他們表示樂意遵行神的律法，用文字寫下他們明白律法的細節要求，並且由祭司、利未人和民眾領袖鄭重蓋印。所以這一段落乃是整體過程的高峰，以律法開始 (第八章)，也以律法結束 (第十章)。

內容綱要：

一、誓約的成員

1. 引言 (9:38 – 10:1)
2. 祭司的名單 (2-8節)
3. 利未人的名單 (9-13節)
4. 領袖的名單 (14-27節)

二、嚴肅的誓言

1. 公開承諾誓約 (28-29節)
2. 子女嫁娶條例 (30節)
3. 重申安息條例 (31節)
4. 聖殿供應及奉獻定例 (32-39節)

釋經節錄：

9:38	這一節在中文聖經是放在第九章三十七節之後，作為第九章的總結。希伯來文的編排卻把它放在第十章，作為第一節，成為第十章的總論。
10:10	「他們的弟兄」也可譯作「他們的同伴」，也就是一起服侍的利未人。
10:14-27	此名單共有 44 個名字，14-19 節頭 20 個名字的排列，跟第一次與所羅巴伯回歸者的名單幾乎完全一樣，將它分別和第七章、以斯拉記第二章比較一下，前者有 14 個同名字，後者也有 13 個同名字。大體上他們都是族長，是家族中的代表。
10:28	「其餘的民」涵蓋了回歸群體中所有不在約書上蓋印的人。
10:30	「這地的居民」即是出埃及記和申命記中提到以色列必須滅絕的迦南七族，包括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革迦撒人和耶布斯人。律法中的條例規定以色列人不可與他們結親。(出 34:11-16、申 7:1-4)其原因是避免以色列子孫受外邦妻子引誘，隨從當地人拜祭他們的偶像，維持他們敬拜獨一真神的純潔信仰。撒瑪利亞人就是猶大人在亡國後和外族人通婚後的後裔。
10:31	「或甚麼聖日」應譯作「就是聖日」。 第七年休耕的條例是要使地「安息」(出 23:10-11、利 25:1-7)，在安息年所出產的，不但可使家人、僕人、婢女、雇工和外人、牲畜和野獸有食物吃，也供給社會下層階級的需要。
10:32	為自己定例，一方面看出各人的虔誠和熱愛，他們自願在聖殿的工作上有奉獻；一方面卻照著各人的力量，不勉強、不作難，捐得樂意，使神家有糧。
10:34	在王國時代聖殿有足夠的工人，來收集所需的木柴。劈柴是約書亞分派給基遍人的職務之一(書 9:27)。但這個時代聖殿人手嚴重缺乏，因此需要設法另覓木柴來源。
10:37	「舉祭」應譯作「供祭」，「舉祭」的實際意義是獻禮物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在摩西的律法中，未曾提到十分之一的奉獻，這是因為奉獻乃是一條蒙福的路，並不是律法，乃是心甘情願的。你是否在神面前有穩定的奉獻(包括金錢上、事奉上和生活上)？而你的奉獻又是否心甘情願的？
2. 安息日對於你有什麼意義？你能專心親近神、敬拜神、領受神的話語嗎？你有好好準備自己去參與主日崇拜嗎？

第四週 (9月25日至10月1日)：

在這幾章中，以色列人經歷了一次大復興，這次經歷反映了復興的四個原則：

1. 第一原則：回到心靈破碎的地步 (9:1-2)

憂傷痛悔的心主必不輕看，神遠離驕傲的人。如果一個基督徒在生活中沒有天天謙卑在神面前，不久之後，他會變成硬心、冷淡，而且對屬靈的事不再關心。神從來不把祂生命的種子撒在一顆剛硬不肯破碎的心靈中，祂只肯撒種於那些被祂聖靈所破碎的心靈。我們若要復興，我們必須向神完全降服，向神的旨意破碎。神只能把祂生命的種子撒在因悔改而破碎的心田。復興的一個原則就是心靈要破碎。

2. 第二原則：回想神的恩典 (9:5-32)

當百姓一一數算他們的福氣的時候，他們覺得真是數算不完。在 9:5-15，當他們回憶到神所賜的恩典的時候，一直用「又」字。這裏所說神的恩典和慈愛的故事，其實也是針對每一個基督徒而說的，這也是我們不斷向神背逆和冷淡不愛神的寫照。你有沒有用時間回想神的慈愛和恩典呢？在 9:3 告訴我們說，他們用三小時讀神的話，又用三小時認罪、禱告、敬拜耶和華。要使禱告的靈得著百姓，是需要相當的時間的。復興的第二個原則就是用時間回想神的慈愛，回想在過去年間，祂如何引領你的路程。請問你最近有否如此回想呢？

3. 第三原則：承認我們的罪孽 (9:33-38)

在基督徒的靈程中，有一個重要關鍵的時期，就是他能以誠實的心仰視神的臉面，對祂說：「神啊，是的，你是公義的，我是邪惡的。」此時，他不再與神抗辯。神願意赦免祂百姓的過犯，遠過於一個母親肯把她的小孩從火中搶救出來。但是神無法赦免我們所不肯承認的罪。這就是復興所以不能來到的原因。

4. 第四原則：重新順服 (第 10 章)

在舊約中，神的子民乃受律法的驅使而對神服從，而今天我們乃是因主的愛激勵而順服祂。順服不止是情感方面的一次奮發——它要產生行動。神的子民的順服，是關係到他們生活的各方面：他們的家庭生活，他們的社會生活，以及他們的宗教生活。在宗教生活上包括兩件事：第一就是盡心奉獻財物；第二就是忠心的敬拜。所謂「不離棄我們神的殿」，不止是說我們只要來參與崇拜，而是說我們不要使敬拜歸於徒然。忠心的奉獻，必須加上忠心的敬拜。我們的敬拜並不能使神增加甚麼，然而若我們不與祂的子民一同敬拜祂，我們就是剝奪祂應得的榮耀。重新順服神，就是復興的第四原則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以色列人為何能如此堅決和齊心？是什麼改變了他們？
2. 回想一下你的信仰歷程，你曾否經歷信仰上的復興？那次的經驗是怎樣的？你有經歷過以上的原則嗎？
3. 當你去實踐以上的原則時，你會否遇到什麼困難？

祈禱：

請為教會祈禱，求神幫助弟兄姊妹能在神面前謙卑自己，數算神的恩典，省察自己的罪，明白神的旨意，實踐神的話語。求神保守教會的弟兄姊妹有一顆合一而堅定的心，倚靠神一起去建立教會，為主作見證。